

專案質詢

9-1-16-038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老舊社區都更是住戶們的美夢，尤其在地震頻傳的台灣，都更簡直是一種拯救，於是，拒絕合作的釘子戶就成為其他住戶的眼中釘。但無論釘子戶多自私貪婪可恨，私有財產受到《憲法》和法律保障，仍是不可剝奪的權利。為了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研擬相關措施，以維私有財產與公共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產制是資本主義的核心原則，是人類一切經濟活動的基礎和激勵，剝奪之後無利可圖，經濟必然凋敝。1949 到 1979 的毛記中國，因為私產制被污名化和罪行化，斲喪了生產的企圖心與創造力，結果一窮二白。蘇聯更早在史達林 1953 年去世後便走向修正主義。中蘇二共直接或間接地承認了私有制對經濟發展的關鍵性，就是否定了馬克思到毛澤東認為私有財產是一切罪惡根源的錯誤論斷。
- 二、新北市民林仁堅前天中午一家 5 口出門吃飯，回來看到 1 到 3 樓的家已遭大鋼牙怪手夷成廢墟。原來是建商欲整合林家和其他 12 戶民宅蓋大樓，林和另一戶拒絕合作，建商遂違法突襲偷拆，害林家人無家可歸，嚴重侵犯林家的權益。昨天拆屋承包商因毀壞建築物罪已被收押禁見，新北市府也嚴厲譴責橙鴻建設公司罔顧民眾安全。此事若僵持下去，將成為第二個文林苑，全部成為輸家，沒有贏家。
- 三、或許極少數釘子戶是想拿喬，故意拖延反對，好私下從建商那裡得到比其他人更優惠的條件或補償，而藉口就是「祖產有感情」、「家有老人，遷移不方便」等。為了對治這種人，北市曾通過立法只要社區同意都更的居民超過 95%，即可強制拆除釘子戶的家，達到都市更新的目的。但文林苑事件後，此條例已停用，因為就算釘子戶只有 1%，房產也是個人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剝奪。
- 四、為了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是個必須討論的議題。在西方也不得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剝奪個人私產，必須不斷溝通，最後的辦法是新樓繞過釘子戶的家來興建，好讓住戶早日遷回。